

##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关继峰先生、叶建立先生、顾爱军先生、王咸荣先生、李庆先生、缪飞先生、袁栋麒先生、孙祖伟先生、栾建荣先生、李小兵先生、顾德厚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承诺期限

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

#### 二、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三、做出承诺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在上市公司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叶建立	董事	1,944,788	1.54
2	关继峰	董事	1,055,795	0.84
3	顾爱军	监事	734,304	0.58
4	王咸荣	监事	183,534	0.15
5	李庆	副总经理	233,897	0.19
6	缪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2,635	0.17

7	袁栋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2,635	0.17
8	孙祖伟	/	787,575	0.62
9	栾建荣	/	650,464	0.52
10	顾德厚	/	337,232	0.27
11	李小兵	/	248,760	0.20
	<b>合计</b>		<b>6,601,619</b>	<b>5.24%</b>

#### 四、承诺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本人承诺：自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本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本人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